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立方数科

股票代码：30034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樊立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3号院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樊志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3号院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被动稀释、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4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立方数科、目标公司	指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44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樊立、樊志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樊立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110103196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3号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樊志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1101031962*****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3号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樊立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5,908,8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77%；樊志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8,638,8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19%。两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54,547,7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96%，樊立、樊志系同胞兄弟、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樊立、樊志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立方数科股份，目的为满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需求，转让所得资金将用于归还信息披露义务人质押借款，缓解质押风险。此外，因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48,834,450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496,114,864 股增加至 644,949,314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发布《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樊立先生拟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8,351,123 股；樊志先生拟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8,421,416 股，两人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772,539 股。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1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集中竞价减持

2021年6月8日，樊立先生、樊志先生控制的“云门智造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146,700股，占当时（本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496,114,864股）公司股份总数的1.24%（本次减持股份为2018年樊立先生、樊志先生通过“云门智造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二级市场增持部分）；其中樊立先生减持其通过“云门智造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406,364股，占当时（本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496,114,864股）公司总股本的0.28%；樊志先生减持其通过“云门智造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740,336股，占当时（本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496,114,864股）公司总股本的0.96%；

2021年7月13日，樊立先生、樊志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42,440股，占当时（本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496,114,864股）公司股份总数的0.51%（本次减持股份为2018年樊立先生、樊志先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部分）；其中樊立先生减持2,495,640股，占当时（本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496,114,864股）公司总股本的0.50%，樊志先生减持46,800股，占当时（本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496,114,864股）公司总股本的0.01%。

（二）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48,834,45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496,114,864股增加至644,949,314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樊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8,404,490 股，占当时（本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496,114,864 股）公司总股本的 15.80%，通过“云门智造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1,406,364 股，占当时（本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496,114,864 股）公司总股本的 0.28%，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9,810,854 股，占当时（本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496,114,864 股）公司总股本的 16.08%；樊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8,685,665 股，占当时（本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496,114,864 股）公司总股本的 15.86%，通过“云门智造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4,740,336 股，占当时（本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496,114,864 股）公司总股本的 0.96%，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3,426,001 股，占当时（本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496,114,864 股）公司总股本的 16.82%。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3,236,855 股，占当时（本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496,114,864 股）公司总股本的 32.90%。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樊立持有公司股份 75,908,8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本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644,949,314 股）的 11.77%；樊志持有公司股份 78,638,865 股，占公司总股本（本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644,949,314 股）的 12.19%，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3,236,855 股，占公司总股本（本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644,949,314 股）的 23.96%。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樊立	78,404,490	15.80%	75,908,850	11.77%
樊志	78,685,665	15.86%	78,638,865	12.19%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樊立除上述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通过“云门智造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406,3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28%；樊志除上述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通过“云门智造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740,3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樊立、樊志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4,547,715股，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章）：樊立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签章）：樊志

签署日期：2021年8月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
- 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备置地点：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3号院3号楼12层

联系电话：010-83682311

（此页无正文，为《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章）：樊立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签章）：樊志

签署日期：2021年8月3日

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